

國際財務金融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(MIEMBA)

論文口試時程暨查核表

程序	應完成事項	完成日期	完成打勾
確認畢業資格	符合專班修業規則之畢業學科及學分數等相關規定。 (19 必修學分+12 選修學分+6 學分論文)	申請口試前	
完成論文初稿	1. 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初稿內容，所需編輯圖片相關檔案，可由助教寄給大家畢業論文口試封包查詢。 2. 送至影印店完成論文初稿。	口試前 30 天	
聯絡口試委員 確定口試日期	3. 與有相同校外口試委員之同學共同分工合作聯絡口試委員，確定口試日期。 ◎注意應以口試委員之 全名 聯絡，並與本人聯絡，確定準時出席。	口試前 30 天	
依入學年度填寫「表 1. 論文考試申請書」2 份交回所辦公室(親交跟課小助理或專班助理)	4. 填好姓名、學號、論文題目、論文口試委員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考試委員資格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。 ◎考試委員欄位應包含指導教授資訊。 ◎論文口試委員服務單位資訊為交通費認定依據，務必確實詢問。 ◎若口試委員告知無法出席請立即通知指導教授更換口試委員，並填寫「表 2. 碩博士班學生論文考試(異動)申請書」交至專班辦公室。	通過學術倫理認證後， 口試前 30 天提出	
登記口試時間	5. 請向助教登記口試場地時間：借用請寄送預約信，標題請寫「【口試教室借用】論文口試臺北民生校區教室借用」，內容請載明「借用時間(年月日、時段)、借用教室、借用人、借用人電話、指導老師、口試人數」，寄至(iemba)映璇助教 iemba@gm.ntpu.edu.tw；(軍職班)吳依甯助教 lucia51011@gm.ntpu.edu.tw 信箱	口試前 30 天	
視需求聘任小助理	6. 口試應有口試紀錄人員，得由口試生互相支援或自行聘請小助理協助。	口試前 30 天	
領取「口試委員聘函」並送交論文口試委員	7. 助教通知至辦公室領取口試委員聘函並將口試時間、地點與聯絡方式釘於聘函上。 8. 將聘函及論文初稿送交口試委員(每位口試委員一份)。	口試前 10 天	
確定口試委員收到口試資料	9. 論文資料應親自送達，若為郵寄者，應以電話聯繫確實收到。	口試前 7-10 天	
公告	10. 專班公告碩士生論文考試。	口試前 7 天	
辦理停車申請(無法當日申請)	11. 若口試委員(特別是校外委員)口試當天自行開車，需問清楚口試委員車牌號碼，並遲至口試前 3 天告知專班助理車號。	遲至口試前 3 天	

國際財務金融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(MIEMBA)

論文口試時程暨查核表

程序	應完成事項	完成日期	完成打勾
親自打電話給口委	12. 務必在口試前一天，再度跟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時間、地點。 13. 碩士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；且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。	口試前確認	
論文口試前準備	14. 準備口試委員之餐飲、水果 ◎費用請口試生自行支應 ◎用餐時間-中餐 11:00-13:00；晚餐-17:30-19:00 凡涵蓋上述時間建議應準備便當。 15. 佈置口試會場(桌椅、單槍投影機、筆記型電腦等) 16. 備妥相關文件(除簽名欄外，應以電腦繕打) (1) 「表 3.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」(中文題目應與修正後題目一致)2 份。 (2) 「表 4.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」每位委員 1 份。 (3) 「表 5. 碩士論文口試紀錄」1 份。 (4) 「表 6.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」2 份(英文論文題目亦必須事先繕打)。 (5) 「表 7. AACSB 論文口試問卷」每位委員 1 份。 (6) 「口試費與印領清冊」1 份(由專班提供，請口委簽名)。 ◎請務必再次確認每位口委皆確實簽名！	口試前	
迎接口試委員	17. 迎接口試委員至口試會場(特別是校外委員)。	口試前半小時	
交回口試文件	18. 清潔會場。 19. 確定每一位口試委員皆已簽名，並交回表 3 至表 7. 及印領清冊。 ◎請確實繳交至專班辦公室予助教，不可直接放在辦公桌上，文件遺失者自行負責。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，影響畢業者，辦公室不負任何責任。	口試後當天或隔一個工作天	
修改論文	20. 依據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。 21. 碩士論文須經「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檢核，且論文相似度指數百分比應不得高於 30%(含)。	口試後、離校前	
請指導教授簽完稿認可書	22. 將修改後論文送指導教授認可，並請指導教授簽「表 8. 完稿認可書」。	口試後、離校前	
領取「口試委	23. 畢業論文經單位主管審查通過，助教提供單位主管簽	口試後、離	

國際財務金融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(MIEMBA)

論文口試時程暨查核表

員簽名頁」	畢之「口試委員簽名頁」PDF 檔予口試生，紙本另約時間索回。	校前	
程序	應完成事項	完成日期	完成打勾
上傳論文	<p>24. 登入「臺北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」輸入中英文摘要及目錄、指導教授中英文姓名、中英文論文題目、上傳論文電子檔、列印授權書等。</p> <p>◎網址：http://cloud.ncl.edu.tw/ntpu/；帳號及密碼會由專班助理建檔並寄發至學生資訊系統記載之<u>個人電子信箱</u>。</p> <p>◎論文陳列與授權之相關說明請逕自上圖書館網站查詢 http://www.lib.ntpu.edu.tw/LibService/paper.php</p>	口試後、離校前	
論文送印	25. 上傳論文並收到審核通過通知信後，將論文完稿及『封面』、『口試委員簽名頁(委員及單位主管簽畢之電子檔)』、『摘要』、『著作權聲明書』等送印。	口試後、離校前	
送論文給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	26. 親送論文給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(每位一本)。	口試後、離校前	
離班手續	<p>27. 至專班辦公室繳回文件(地點：教學大樓 814 辦公室)</p> <p>(1) 「表 8. 完稿認可書」1 份。</p> <p>(2) 「表 9. 離班程序單」1 份。</p> <p>(3) 繳交碩士論文 3 本。</p> <p>(4) 繳交碩士袍 3 件組。</p> <p>◎辦理請先告知專班助理，並配合進修教育組開放時間，學期間 13:30-21:30；寒暑假期間 9:00-16:00(中午不休息)。</p>	口試後、離校前	
離校手續	<p>28. 至博雅書房(台北)繳回文件(地點：教學大樓 1 樓圖書室)。</p> <p>(1) 辦理圖書歸還。</p> <p>(2) 論文 1 本。</p> <p>(3)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。</p> <p>◎開放時間請查詢 http://www.lib.ntpu.edu.tw/About/open.php。</p> <p>29. 親自攜帶學生證至進修教育組(葉宥辰先生，(02)2502-4654 分機 18262)辦理離校手續，領取畢業證書。</p>	依學校規定辦理離校截止日前辦理，逾期須註冊與繳交新學期學雜費	

國際財務金融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(MIEMBA)

論文口試時程暨查核表

	◎進修教育組開放時間為學期間 13:30-21:30；寒暑假期間 9:00-16:00(中午不休息)。		
--	---	--	--